

呼玛县财政局文件

呼财函〔2025〕10号

关于呼玛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 目标的批复

呼玛县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你单位呈报的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给予批复。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呼玛县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						
项目名称		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用县级投入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红梅 13845730986		
主管部门		呼玛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 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7.458726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7.458726		
	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
	按项目实施进度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1个		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（100%）	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（100%）	10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		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		